

合 同

甲方:安薪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毛钧平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定业路98号3幢371室

乙方:安徽鲜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陈彪

注册地址:合肥市肥东县龙城路与桂王路交口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合作流程

1. 本协议交易资格的确认

1. 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拥有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商业交易的能力,并依据本协议相关条款承担由于此种能力丧失而承担的法律风险。

2. 授权及产品信息提供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所代销商品所在银行平台的销售授权及其完整参数信息。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规格、参数介绍、效果图片等。

3. 货物的交付

代发至客户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全国客户地址。

2) 配送方式:点对点单个配送。

3) 客户信息传送与反馈:甲方将订单信息编辑成表格,传送给乙方。乙方需要在48小时之内发货,并将发送货运单号邮件反馈至甲方。

4) 客户信息保密: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客户的信息进行保密处理,未按甲方要求进行保密操作,一旦客户信息泄露,甲方有权终止合作,且乙方需赔付甲方违约金不低于10万元。若情节严重,造成甲方不可挽回损失,乙方需承担全责。

6. 货物的验收

1) 乙方必须保证出售给甲方的商品为全新正品(未摆样、返修或包装不整洁)。

2) 质量验收标准/包装要求:按样品。乙方需严格核对样品型号及所有配件,确保与画册图片内配件相符。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乙方应给予甲方换新处理。

7. 售后服务

- 1) 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 乙方给予甲方客户免费换新, 乙方承担来返物流。售后处理时效按国家三包政策。

第二条: 结算方式

货款结算:

1. 货款结算:

A. 一件代发: 月结。甲方按合同指定的银行帐号通过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应每天向甲方反馈当日账单金额及账户余额。代发金额额度 3 万元。超过 3 万元时需结算货款乙方才能继续安排发货。

B. 集采订单: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预先支付 50% 预付款, 发货前支付 50% 剩余货款乙方安排发货。

甲方按合同指定的银行帐号通过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应每天向甲方反馈当日账单金额及账户余额。

开户名: 安徽鲜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肥东支行

税号: 91340122MA2U77MA7E

帐号: 1302003109200211658

备注: 乙方对上述指定帐户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对上述帐户付款即为履行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2 (. 1)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产品均含 13% 增值税发票 (个别单品为 9%), 并且至少一个月开一次发票给予甲方。甲方开票资料:

公司名称: 安薪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

税号: 91310115MA1H79M4XA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周家渡支行

帐号: 43777057624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定业路 98 号 3 幢 371 室

注册电话: 15921585762

第三条: 本协议交易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利在乙方授权和控价的范围内对乙方产品进行销售定价、宣传和销售。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提供在宣传和销售过程中所需的各类信息和文件。
- 2) 对于活动商品,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配合提供活动所需样品至相应地点。
- 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合适的活动机会, 提供乙方所需的销售数据。

-
- 4) 甲方不得跨双方协议指定区域或渠道销售乙方产品。
 - 5) 甲方履行本协议时不会侵害双方或任何第三人之商标、公司名称、专利权、著作权或其它权利。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给出商品近期推广计划。
- 2)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生产的乙方产品;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按时将甲方产品运送至本协议规定的交货地点。
- 3) 乙方需承诺为客户提供的乙方商品和服务提供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若有客户提出未能享受上述保证和服务,一经查实,乙方须无条件给予客户人乙方所承诺的质量保证和服务。
- 4) 乙方特此声明并保证其商品及其广告、商品之包装,均无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承诺,若有任何违反《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任一规定致甲方受到任何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之支出、任何损失、损害或损害赔偿,乙方应承担完全及无条件的赔偿责任。
- 5) 乙方履行本协议时不会侵害双方或任何第三人之商标、公司名称、专利权、著作权或其它权利。

第四条: 协议终止

本协议可因任何下列原因而终止:

1. 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2. 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并且该等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
3. 本协议其他条款中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产品型号变更或停产,乙方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若甲方需要提供书面停产通知证明,乙方需出示。如因乙方未及时出示证明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负全部相关责任。
2.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终止事由终止本协议的履行,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承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和可以预见的间接损失。

第七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由原告住所地法院作为法律纠纷解决机构，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1年，如双方未在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通知终止合同的效力，则合同有效期延续1年。
3.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关于虚假授权材料的处罚

在授权审核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交虚假授权材料，根据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 1、首次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授权材料，一经核实，所有涉及造假商品下架处理，一个造假品牌由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20万元。违约金需要在接到甲方通知函7个工作日之内缴纳，延期缴纳者，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直接扣降。且甲方有权直接与乙方解除合同、中止合作。
- 2、对于乙方提供虚假授权材料，乙方除了赔偿甲方经济上的损失，应配合甲方做出相应申明，不限于出具邮件、及证明函等澄清甲方责任，降低甲方声誉及其它各方面的损失。

甲方（盖章）

公司名称：安徽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签名：甘俊（委托代表）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燧申智城6号楼西侧R201

日期：2021年8月1日

乙方（盖章）

公司名称：安徽鲜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签名：法人（委托代表）

地址：

日期：2021年8月1日